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6-FA7X-02

修正案号: 39-8756

一. 标题: 机身-隔框 36/39 钻孔和螺栓-检查/替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(S/N)为2、5、8至182(含)(不包括序列号(S/N)为141、148、149、157、159、166、170、171、174、175、177至180(含))的Falcon 7X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6-0116

2016年06月16日

2. Dassault Aviation SB Falcon 7X-379 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某些飞机结构件装配过程中,由于缺乏规定程序和工具,导致隔框(FR)36和(FR)39底部某些位置出现钻孔(boring)和扭矩(torqueing)缺陷,影响飞机结构完整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本指令的要求

- (1)对于序列号为2和5的飞机,自首次C检后飞机放行服务之日起至超过4100飞行循环前,按照DA SB 7X-379施工指南的要求,拆除DA SB 7X-379中所确认的左侧和右侧隔框(FR)36和(FR)39处的抗剪螺栓(shear bolts),并检查受影响的钻孔。
- (2)对于其他全部受影响的飞机,自飞机首次交付之日起至超过4100飞行循环前,按照DA SB 7X-379施工指南的要求,拆卸DA SB 7X-379中所确认的左侧和右侧隔框(FR)36和(FR)39处的抗剪螺栓(shear bolts)和抗拉螺栓(tesion bolts),并检查受影响的钻孔。
- (3)在本指令第(1)或第(2)段要求的检查期间,根据适用性,如果发现任何偏差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DA SB 7X-379施工指南的要求修理受影响的区域。

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6年6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6年6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伟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36921